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4186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

部長 王美花